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5〕13号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五里街镇乡村振兴共富产业园农产品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批复

永春县和美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五里街镇乡村振兴共富产业园农产品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报告》及附件收悉。为进一步巩固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打造集体经济强村，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就业，实现村农共富新局面，经研究，原则同意五里街镇乡村振兴共富产业园农产品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五里街镇乡村振兴共富产业园农产品加工项目（项目编码：2503-350525-04-01-103044）

二、项目建设地点：永春县五里街镇高墘村

三、项目单位：永春县和美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标准化加工厂房 9050.8 m²、综合楼 1545.5 m²及配套基础设施，年实现农产品(柑橘，花卉，茶叶等)批发交易量 20 万吨。

五、主要设计标准：

本工程建筑结构形式为多层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设计标准为：多层标准化加工厂房，按照《机械工业厂房建筑设计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标准执行。

六、工程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控制在 3255.22 万元以内。其中工程费用 285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8.54 万元，预备费 149.98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

七、建设工期：按24个月控制

请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要求，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21日印发